

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

〔 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 〕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章处：

肖 虹

王 哲

刘小龙

签署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